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现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回复如下：

为进一步落实北京市“十四五”规划要求，更好的体现北汽集团在新能源乘用车战略资源的协同优势，提高企业的经营水平及管理效率，形成整体合力，实现企业规模扩大和结构优化，打造行业竞争优势，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拟将直接持有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全部股份（包括截至股份托管协议签署日北汽集团直接持有的北汽蓝谷股份以及股份托管协议签署后及托管期内北汽集团因各种原因而增加并直接持有的北汽蓝谷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召集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处分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全权托管给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以下简称“本次股份托管”）。

本次股份托管后北汽蓝谷仍受北汽集团间接控制。本次股份托管不会导致北汽蓝谷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北汽蓝谷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份托管尚处于筹划阶段，尚未完成托管双方决策程序，尚未按照国资监管要求履行国资监管程序，尚未签订协议。本次股份托管拟于近期履行托管双方审议程序，北汽集团后续将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通知北汽蓝谷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本次股份托管事项之外，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涉及影响北汽蓝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

核查，在你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复。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